環球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

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100.12)制定 102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102.11)修正 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103.08)修正 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108.01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動物實驗管理,提升動物福利,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, 特 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【IACUC】)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:一、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。二、提供本校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。三、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四、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應用等行為。五、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。六、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,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,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。七、遇有動物實驗審查核准、取消或違反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時,應提送本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,由校長聘請擔任之。委員成員中應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、 不使用動物之教師及合格獸醫師等。委員聘期兩年,期滿得續聘。倘於聘期內委員異 動出缺,由校長另聘人選後補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,由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另置執行祕書一人 襄助業務之推展,工作人員若干名,就業務分組兼掌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,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,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,始得進行;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校內進行動物科學應用,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,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 未改善者,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,應有超過半 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本委員會會議,應由委員親自 出席,不得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